

# 高邮市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重点项目清单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推进情况	牵头市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二、基层帮扶类	14	开展减轻村(社区)负担专项治理行动	1、组成专门工作班子，明确责任。9月份，全面调查村(社区)工作负担情况，摸清底数。对照相关规定对现有各项创建达标评比和各类台账进行清理，确需保留的事项由相关部门提出政策法规依据，没有政策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 2、出台文件。10月底前，规范村(社区)事务的规范性文件及事务目录，未列入目录的一律不得进基层。 3、实施科学化管理。通过整合网络工作平台、科学设计考核方式方法、推行扁平化网络化管理、清理规范台账奖牌挂牌等措施，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推动村(社区)工作转型和作风转变。 4、实施“输血”工程。加大财政投入。7月份出台了《关于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通过开展“亿千百”脱贫攻坚工程，开展结对挂钩帮扶，按照“2+1”模式，推动60个机关部门挂钩帮扶30个经济薄弱村，助推经济薄弱村发展；7月份，市县乡联动，共选派30名“第一书记”，推进经济薄弱村建设。	徐永宝 杨文喜	政府办	农工办、民政局 财政局、组织部	8月—12月
	15	实施基层报刊征订专项整治	1、开展基层报刊征订情况调查。8月下旬，出台了基层报刊征订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执行新标准。村(社区)年度报刊征订最高额度：集体经营性收入在30万元(含)以下的经济薄弱村，报刊总支出控制在2000元以内；其他行政村报刊总支出控制在3000元以内；社区报刊总支出控制在2000元以内。其中，对不享受转移支付的社区，由所在乡镇(园区)解决。	张秋红	宣传部	纪委	8月—12月
	16	规范农村财务管理	1、制度实施方案。4月底，编制了《关于开展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2、摸清实情。5月—6月开展调研，并对重点村进行审计。 3、开展培训。5月份，分2期举办了农村财务管理专题培训班，全市229名镇村会计及各乡镇、园区农经站长参加了培训。 4、出台规范性文件。7月底，出台了《高邮市农村财务管理办法》，对资金、资产、资源、收入、开支、票据、合同、债权债务管理、民主理财和财务公开、财务审计、人员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责任追究、会计核算、等16个方面进行了明确。	杨文喜 万兆良	农工办	财政局	阶段性完成
三、服务发展类	17	下放部分卫生许可初审权	1、出台规范性文件。7月份出台《高邮市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职责细则》，并研究制定下放部分卫生许可初审权的实施方案。 2、试行下放。8—10月份试行部分卫生许可初审权下放，并跟踪督查下放后的情况。 3、建立配套制度。10月份，制作《为民服务联系卡》，出台《高邮市卫生行政执法“首违不罚”和“容期整改”制度》。 4、总结提高。11月份对卫生许可初审权下放工作进行分析总结。	钱富强	卫生局	/	7月—11月
	18	下放环保分局环保行政许可	1、完善机构设置。9月10日前，制定环保分局编制、人员、经费等方案。 2、制定行政许可办法。9月上旬，对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试生产核准、“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夜间建筑施工许可、污染防治设施拆除和闲置许可、危险废物转移许可等七项环保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梳理，制定《下放环保分局行政许可权的办法》，明确局有关科室、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环保分局有关职能。 3、开展专项执法检查。9月中旬，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环保“三同时”未验收的项目，危险废物处置不规范和偷排、漏排、超排企业进行执法检查，责令限期整改到位。 四是建章立制。10月底前出台相关制度，并对环境行政许可权下放工作进行分析总结，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朱莉莉	环保局	/	8月—10月
四、作风建设类	19	开展清理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专项治理行动，解决行政审批“中梗阻”	1、加大部门对窗口授权。目前，全市在用的242项行政审批事项中233项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或分中心办理，进驻率达96.3%；部门对窗口行政许可办理授权率由80.2%提高到90.4%；4大类基本建设项目审批平均承诺时限由109个工作日压缩到37个工作日。 2、加快政府投资项目行政审批速度。政府投资项目行政审批部门审批时限由118个工作日压缩到33个工作日内；实施重大项目模拟审批、容缺受理和形式审查，正式实施项目审批“统一登记”。 3、全面清理、精简行政审批事项。重新认真梳理现有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最大限度取消、调整和承接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对清理精简后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编制公布行政事项目录，列明事项名称、事项类别、法律依据、实施主体等内容，做到目录之外无审批。	韩方勇 徐永宝 王薇	政府办 市优办	监察局、法制办 市行政服务中心 各具有行政审批权限的职能部门	4月—10月
四、作风建设类	20	开展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单位、服务行业“庸懒散、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治理行动，涉企“四乱”专项治理行动，规范行政处罚行为	1、成立专门工作组。4月份，围绕事关民生和发展环境的突出问题，成立专门工作组，加强对有关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单位、服务行业进行检查。 2、开展专项治理。4—12月，开展作风、涉企“四乱”、涉企中介机构、涉企行业协会专项治理，着力解决服务群众和执法监管中不负责任、不敢担当，推诿扯皮、办事拖拉、效率低下；重收费、轻监管，有好处抢着管、没好处不监管；以罚代管、滥用自由裁量权随意罚款；执法不公，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以及作风粗暴、吃拿卡要等“庸懒散、不作为、乱作为”问题。1—6月，共查处了4起涉企乱收费行为。	朱勇 徐永宝	市优办 政府办	监察局、法制办、 财政局、经信委、行政服务中心、 物价局、审计局	4月—12月
	21	精简会议、转变文风	4月份，研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改进会风、转变文风的通知》，明确改进会风9项要求，即：严格会议审批、控制会议规格、减少会议数量、控制会议规模、加强会议管理、压缩会议议程、改进讲话方式、改进讲话方式、节约会议经费；明确转变文风5项要求，即：严格发文制度、控制文件规格、减少文件数量、压缩文件篇幅、提高文件质量。	朱勇	市委办	政府办	阶段性完成
	22	反对“四风”、加强作风建设	1、出台作风建设系列制度规定，出台了《关于加强元旦春节期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严守“八项规定”，清正廉洁过“五·一”的通知》、《关于进一步严肃机关工作纪律的通知》、《关于驻点巡察工作暂行办法》、《关于坚决反对“四风”，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监督管理的通知》等反对“四风”规定要求。 2、开展正风肃纪。通过不定期、常态化暗访巡查、典型案例通报等，推动规定落实。1—7月份，共有92人因“机关病”受到问责处理；立案查处68件违规违纪案件。	朱勇	市纪委	市纪委	阶段性完成
四、作风建设类	23	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改革	1、组织自查。7月份各单位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并拿出具体的推进方案。 2、研究出台管理办法。根据上级要求，适时研究出台新的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徐永宝	政府办	财政局、监察局	7月—12月
	24	开展公款大吃大喝、违规公务接待、公款送礼专项治理行动	1、开展“三公经费”专项检查。由财政部门牵头，制定“三公经费”专项检查方案，对重点单位重点检查。 2、开展明查暗访活动。及时核查信访反映，市纪检监察机关，各部门单位对专项治理行动内容的群众来信来电及时组织核查，及时处理到位、及时通报曝光。 3、健全配套制度。在容易造成铺张浪费的领域和环节，完善配套制度规定，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政运行机制。 4、加强公开。推进政府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和决算情况对社会公开，所有财政支付的“三公”经费详细公开。	朱勇	纪委	市委办、政府办	8月—12月
	25	开展全面清理奢侈浪费建设专项治理行动	1、摸底排查。8月底前，对党政机关奢侈浪费建设情况集中开展一次到底到边的拉网式摸底排查。 2、核实清理。9月初，对属于奢侈浪费建设的项目进行调查核实，清理整治。 3、建立完善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建设项目和国有投资项目立项审查制度和批后监管制度，对不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发改部门不予审批、规划部门不予定点、国土部门不予供地，对弄虚作假、“偷梁换柱”的项目严肃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朱勇 徐永宝	政府办 纪委	发改委、城建局 国土局、规划局 财政局	8月—12月
五、干部管理类	26	开展行政机构、事业单位超编、超职数配备和在编不在岗专项治理行动	1、组织检查。7月份组织一次《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管理办法》执行情况检查，着力解决“人编分离、在编不在岗”等问题。 2、研究出台文件。8月份制订乡镇(园区)自聘人员使用管理办法，并制定清理超职数配备干部工作方案。 3、开展专项治理。进一步规范市级机关部门领导职数设置，通过清理不必要的非职、逐步交流等方式消化超配职数，按照序时要求完成清理任务。	方桂林 徐永宝 孙建年	人社局 组织部	编办、财政局	7月—12月
六、基层党建类	27	实施软弱涣散村(社区)党组织专项整顿	1、召开专题会议推进。分别于4月22日、7月29日召开动员会、推进会，4月21日出台《关于开展软弱涣散村(社区)党组织专项整顿工作的通知》，明确整顿目标、要求。 2、落实领导挂点促整改。市级层面明确17名党员市领导挂钩联系20个软弱涣散村(社区)党组织。乡镇层面明确党委书记(乡镇长)直接包干到村(社区)，实施“一对一”的帮带指导。8月20日前后，党员市领导到挂联村(社区)进行专题调研，帮助软弱涣散党组织查问题、理思路、谋发展、促转化。 3、选派“第一书记”帮助整顿。市乡联动选派20名科级党员干部到软弱涣散村(社区)担任“第一书记”，帮助整顿转化。	孙建年	组织部	农工办 乡镇(园区)	4月—9月